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湖小字第158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單正寰

訴訟代理人 張惟傑

被告 楊忠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伍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4月7日1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於新北市○○區○○街○○巷○○號前為倒車時，因未注意車後狀況並保持安全距離，不慎撞及該車後方，停放路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長達工程有限公司所有，由余忠勇停放該處，下稱系爭車輛）車前頭，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新臺幣（下同）19,927元（含零件11,681元、工資2,511元、塗裝5,735元），經扣除零件換新之折舊額後，損害計9,528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如數賠償，並加計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伊當時確有擦撞到對方車輛左前側，但並非全為伊之過失，因該處巷子很小，前面又有人在洗車，伊不得已須倒車，而系爭車輛是屋主的，該車停放處是違建，也不應在該處停車。此外，當時伊僅擦到2、3吋而已，不需要鈹金，修繕費估計只需2、3千元，對方堅持去原廠修，伊認為道義上給付3,000元已足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法院之判斷：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倒車時，因未留意車後狀況，不
03 慎撞損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及其已賠付修復費之事實，業
04 據提出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
05 、估價單、統一發票、車輛維修保險賠款付承修廠商同意書
06 為證，且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函送本件道路交通事故
07 故相關調查資料（含警方繪製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
08 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調查紀錄、現場照片等）
09 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9頁），原告此部分主張，可堪信實
10 。是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被告就其駕駛所造成之損害，自
11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二)惟被告以前詞辯稱系爭車輛所有人與有過失，且原告請求之
13 修繕費用過高而不合理等語。是本件爭點為：系爭車輛所有
14 人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原告得請求之賠償金額
15 若干？

16 1.查，由前揭事故現場照片觀之（詳本院卷第31至35頁），新
17 北市○○區○○街○○巷○號1樓房屋之牆面固有裝設置物設施
18 ，惟檢視該等照片，當時該處所餘路寬，並非不容被告倒車
19 通過，兼以被告駕駛進入該巷通過系爭車輛時，可得順利前
20 行，亦足推認本件車禍乃被告倒車時疏失所致，難認上址8
21 號1樓屋主於牆面裝設置物設施之行為與本件車禍事故之發
22 生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此外，系爭車輛停放之地點並未
23 繪有禁止臨時停車之紅色實線，是被告辯稱系爭車輛所有人
24 就本件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云云，並非可採。

25 2.另據系爭車輛受損照片（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第33至34頁
26 ）觀之，該車係左前側遭擦撞，於左前葉子板並有凹陷情形
27 ，是經車廠施以鈹金維修，核屬回復該車原狀所必要。而比
28 對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7頁）上所載修繕項目，核與系爭車
29 輛因本件車禍之受損部位，亦大致相符，客觀上尚無不合理
30 之處，當屬必要之費用。至於系爭車輛所有人將系爭車輛送
31 至原廠進行維修，乃社會上一般人通常合理之作為，並無行

01 使權利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亦不足認
02 有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自非法所不許。被告抗辯堅持原廠
03 修繕不合理云云，為其個人之觀點，尚乏所據，並非可採。

04 3.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05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6 限。其材料更換，既以新品替換舊品，計算材料零件之損害
07 賠償數額時，應扣除折舊始屬合理。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08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
09 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每年折舊200/1000，又參酌營利事業
10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11 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
12 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13 ，以1月計。查，系爭車輛為102年7月出廠，距案發時間
14 107年4月7日，已4年10月，更換零件之折舊額為9,410
15 元【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1,681 \div (5+1)$
16 $= 1,947$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折舊額＝（取得成本
17 －殘價）×折舊率×年數，即 $(11,681 - 1,947) \times 0.2 \times$
18 $58/12 = 9,410$ 】，扣除折舊後之更換零件費為2,271元（即
19 $11,681 - 9,410 = 2,271$ ），再加計工資2,511元、塗裝5,735
20 元，原告可得請求修繕費之損害為10,517元（即 $2,271 + 2,511 + 5,735 = 10,517$ ）。本件原告僅就其中9,528元請求被告賠
21 償，自應准許。

22
23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4 9,528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3日起至清償
25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6 准許。

27 五、本件訴訟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8 ，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
29 併此敘明。

30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
31 宣告假執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

01)，應由被告負擔。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04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07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0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09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10 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12 書記官 王 玉 雙